附件三：

**赴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参加游学项目协议**

甲方：长春人文学院

乙方： 学院 系 同学

现就乙方赴美国参加特拉华州立大学参加暑期游学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长春人文学院和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已于2019年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第二条：乙方作为我校学生自愿参与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开展的暑期游学项目，并承担参与项目所产生的项目费、国际机票、赴美签证等方面的费用。

第三条：乙方在特拉华州立大学暑期游学期间，要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美德，不得参加有损国家的活动。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美国法律和美国关于留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尊重美国的民族习惯和社会公德，遵守特拉华州立大学的校规校纪。如在美国游学期间，受到该校处分或因犯罪行为，受到美国司法机关处理，其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五条：乙方在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游学期间如发生意外人身伤害(如交通事故、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等)，在保险范围之外的费用及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甲方将安排老师随学生前往美国，全程协助学生们在美国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同时甲方将持续与特拉华州立大学沟通协调，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学生们的权益。

第七条：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随行教师的指导，及时向甲方安排的随行教师报告情况。

第八条：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第九条：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春人文学院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 乙方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